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5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詩涵

被 上 訴人　黃瑞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係上訴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駁回其訴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而不得適用（最高法院8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25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0,860元，經原法院於同年3月5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

同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原法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（原審卷第97、99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據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18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18號卷第29至31頁）。茲已經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（參本院卷第23至29頁原法院答詢表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